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序号：(2025-57)

采购编号：BMCC-ZC25-0305

项目名称：市属高校分类发展-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医药化工与装备新兴交叉学科平台建设-生化分离分析设备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氨基酸分析仪、快速制备液相色谱系统、固定床单体制备评价装置

买 方：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卖 方：北京瑞达科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9月15日

合同书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买方）市属高校分类发展-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医药化工与装备新兴交叉学科平台建设-生化分离分析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氨基酸分析仪、快速制备液相色谱系统、固定床单体制备评价装置（货物名称）经（招标公司）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以BMCC-ZC25-0305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北京瑞达科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补充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货物和数量

详见采购货物明细表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1,099,800.00 元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壹佰零玖万玖仟捌佰元整

分项价格：详见采购设备明细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买方付合同总额 70% 的货款给卖方，货到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凭验收证明文件）后买方付合同总 30% 的货款给卖方。

五、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交货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清源北路19号，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名 称：(印章)

2025年 9 月 15 日



卖 方：北京瑞达科仪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名 称：(印章)

2025年 9 月 15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源北路19号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路9号院

1号楼1403室

邮政编码：102617

邮政编码：100162

电 话：010-81292050

电 话：010-80252178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丰台支行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北京西红门支行

帐 号：01090341400120105169971

帐 号：626777454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一)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二)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瑞达科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三)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指定地点。

6. 交货方式

(一)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8. 付款条件：

国产设备：合同签定后买方付合同总额 70% 的货款给卖方，货到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凭验收证明文件）后买方付合同总额 30% 的货款给卖方。

10. 技术资料：

合同生效后七日内，乙方应将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送给甲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机提供。

11. 质量保证：（如第六章有特殊要求，按照第六章要求执行）

11.3 如果仪器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供货商应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实验现场，以合理的速度对装置进行维修或更换部件，费用由乙方承担。维修时间不包含在质保期内，且质保期按维修时间的两倍相应延长。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月。

13. 索赔：10 天。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2%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卖方出现【 11.4 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买方要求卖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6.3 卖方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可向买方书面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买方在收到卖方书面申请后 30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逾期退还的，卖方可要求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每周迟退金额的 0.5% 计收】规定支付。

采购货物明细表

合同序号: _____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负责人: 居瑞军

移动电话: 18501365523

所属单位: 新材料与化工学院

项目名称: 市属高校分类发展-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医药化工与装备新兴交叉学科平台建设-生化分离分析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BMCC-ZC25-0305

招标编号: 11000025210200115768-XM003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规格	国别	制造商	数量 台/套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氨基酸分析仪	HT-1100	(1) 功能: 可分析 20 种水解氨基酸及 43 种游离氨基酸, 不用更换分离柱及缓冲液 (2) 保留时间重现性: 全部水解氨基酸 RSD≤0.2% (3) 峰面积重现性: 全部水解氨基酸 RSD≤0.8%	中国	青岛海泰亿诺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433,700.00	433,700.00	无
2	快速制备液相色谱系统	SepaB ean machi ne T2.0	1、泵系统 (1) 流速 1-200ml/min, 精度≤0.5%。 (2) 免维护计量泵, 流速精确, 压力稳定, 实时监测压力, 最大压力 200psi。 2、检测器系统 (1) DAD 全波段扫描, 可支持两个波长同时进行监测和收集, 可实时查看全波段谱图数据以及全波段收集, 可 3D 谱图展示。	中国	常州三泰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176,600.00	176,600.00	无
3	固定床单体制备评价装置	非标定制	一、气体管路 (1) 气路数量: 3 个。装置含有三路气体进料, 均采用质量流量计控制, 量程 200ml/min (具体量程待客户确认), 控制精度±1F.S。流量计均设有旁路, 便与系统充压和管道气体置换。 二、反应管 (1) 最高操作温度: 750℃。反应炉设计温度是 750℃, 最高使用温度 700℃, 程序控温和单点控温, 控制精度±0.5℃, 采用四段加热, 精制碳化硅炉瓦, 炉瓦直径是 25mm, 炉子外径是 240mm, 开式炉, 外部加防烫层, 底部加托架, 两条支腿固定。反应炉恒温区要求不小于 120mm, 恒温区温度波动小于等于±1℃。	中国	北京昆仑永泰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489,500.00	489,500.00	无

合计：壹佰零玖万玖仟捌佰元整

¥1,099,80
0.00

供 方：北京瑞达科仪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苏贵亮

办公电话：010-80252178

移动电话：13370567287

日 期： 年 月 日

预上账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负责人（执行人）